

证券代码：430571

证券简称：科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先后于2016年1月8日、2016年1月10日、2016年2月22日与东莞市科硕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硕星”）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协议内容为销售设备。

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买方	发生额（元）
出售商品	隔膜分切机、分层机	东莞市科硕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,310,000.00
	隔膜分切机、分层机、复卷机		1,230,000.00
	隔膜分切机、分层机		3,090,000.00
合计			5,630,00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东莞市科硕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及股东叶美跃先生、吴明选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，叶美跃先生及吴明选先生已于2016年6月22日将所持有科硕星100%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，科硕

星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制度安排，公司董事及股东叶美跃先生、吴明选先生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东莞市科硕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栋301室	有限责任公司	叶美跃 (2016年6月22日变更为朱强昭)

(二) 关联关系

叶美跃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持有公司23%的股份，同时，叶美跃先生在报告期内持有科硕星50%股权。

吴明选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持有公司37.6%的股份，同时，吴明选先生在报告期内持有科硕星50%的股权。

2016年6月22日叶美跃先生及吴明选先生已将科硕星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，法定代表人由叶美跃变更其他非关联方，公

司未来与科硕星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、2016 年 1 月 10 日、2016 年 2 月 22 日与关联方科硕星签订了金额为 131 万元人民币、123 万元人民币、309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，合计金额 563 万元人民币，销售产品为隔膜分层机、隔膜分切机、复卷机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、交易内容与其他客户相同，均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，是公司发展与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契合经营需要，具有真实性及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确保不损坏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不造成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本公司与科硕星签订的三份销售合同原件。

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